

总平面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

贵自然设 2021-011 号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中段北侧 B 地块
用地位置	贵港市兴贵路与仙衣路西侧支路交汇处西南角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块面积	1822.724 平方米, 折合 2.734 亩 (中央子午线经度 109 度 30 分, 用于城乡规划建设)
	1823.687 平方米, 折合 2.736 亩 (中央子午线经度 111 度, 用于土地资源管理)

二、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不大于 4.0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0%
绿地率	不小于 30%
建筑限高	——
其他要求	——

三、建(构)筑物间距及后退

(一)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按照《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获取具体网址如下: http://www.gxgg.gov.cn/xxgk/fzgh/gmjshfzghgy/t244744.shtml			
(二) 建(构)筑物后退			
——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围墙
兴贵路(规划 24 米)	不小于 5 米	不小于 10 米	不小于 1 米
其他要求	1. 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相应间距要求的二分之一; 2. 退让道路红线留出用地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须经审批同意。		

四、交通组织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停车位 配建	机动车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7.5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 要求	1. 地块车库出入口不允许设置在临街建筑与地块红线之间的空间范围内; 2. 机动车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五、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须按各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六、其他事项

1. 请持通知单及界限图到市文物行政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 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洪、排涝、电力、交通、地质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
3. 场地、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建筑设计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符合人防及消防有关规定;
4. 拟建地块的建筑退距、间距、日照、无障碍设计、绿色建筑等技术要求及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相关设计规范和《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5. 各项工程必须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及《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6. 总平面规划报审前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文本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作编排;
7. 项目须按《贵港市市辖区 5G 移动通信基站专项布局规划(2019-2030)》、《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预留满足光纤入户、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传输机房及管线等通信基础设施和智慧路灯、充电桩等安装空间;
8. 附图:贵港市金港大道中段北侧 B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9. 本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自出具之日起,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三年,土地供应后有效期与土地供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贵港市金港大道中段北侧 B 地块规划条件有效期限的说明

贵港市金港大道中段北侧 B 地块位于贵港市兴贵路与仙衣路西侧支路交汇处西南角，面积为 1823.687 平方米，折合 2.736 亩。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该地块总平面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贵自然设 2021-011 号),明确了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经超出有效期限。为进一步提高该地块土地出让工作效率，节约行政资源，我局同意原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设计要点通知单土地供应前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本说明和设计要点通知单配套使用。

特此说明。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